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疑难案件会商办理机制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乡镇自然资源所：

为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不动产登记作风常态化建设要求，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疑难案件问题，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决定建立不动产登记疑难案件会商办理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建立不动产登记疑难案件会商办理机制的主要任务是依据法律、法规对不动产登记疑难案件（业务）事项进行集体研究、统一意见。提请会商的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且是经不动产登记中心各业务窗口会商研究后仍难以作出决定的疑难业务问题。局建立不动产登记疑难案件会商办理机制，其中业务会是集体会商不动产登记疑难案件（业务）机制的基本形式，由局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召集和主持召开，涉及各股室、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邀请分管相关业务的分管领导以及业务涉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出席，必要时邀请县分管领导参加。

二、会商程序

按照会商议题汇总、准备会议、提前通知、研究讨论、明确意见、印发纪要的程序进行。

1. 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后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事项涉及股室），经局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审核后发起流程，主办股室应经过深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经股室分管领导审核后，于每月 15 日前提交办公室汇总。逾期报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原则上延期安排上会。

2. 议题经局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批准同意上会后，由办公室请示局主要领导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办公室负责会议准备并通知出（列）席人员。

3. 召开会议研究具体疑难案件（业务）事项时，先由涉及议题的主办股室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讨论，局主要领导综合讨论情况明确意见，无法明确的，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 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起草纪要并经法规股审核后上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向各股室通报。

三、相关要求

1. 会商议事事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及时落实办理。相关股室、中心负责人要按照会议纪要和职责分工，严密组织实施。

2. 对会商议定事项在落实、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相关股室、中心要及时报告，并按照要求研究解决。对却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对会商议定事项作出调整的，需再次会商决定。

3. 会商需要保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规定，严格执行。
会商资料应当妥善保管，防止泄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